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备案号: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团体标准

XXXXX—XXXX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 技术规范 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bel and instructions of food contact products

Tableware and kitchenware of other metal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0 11 30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2
4.1 碗类.....	2
4.2 杯类.....	2
4.3 筷子类.....	2
4.4 勺类.....	2
4.5 叉类.....	2
4.6 锅类.....	3
4.7 铲类.....	3
4.8 刀类.....	3
4.9 夹持（子）类.....	3
4.10 网筛类.....	3
4.11 其他类.....	3
5 基本原则.....	3
5.1 真实.....	3
5.2 合规.....	3
5.3 规范.....	3
5.4 完整.....	4
6 要素及要求.....	4
6.1 产品信息.....	4
6.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5
6.3 合规信息.....	5
6.4 日期信息.....	5
6.5 产品使用说明.....	6
6.6 标志.....	6
6.7 其他信息.....	7
7 标签标识制作.....	7
7.1 形式.....	7
7.2 材料.....	7
7.3 印制.....	8
7.4 安全.....	8

8 安全警示.....	8
9 其他.....	8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标签标识范例.....	9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使用说明范例.....	13
附 录 C（资料性附录） 产品标准举例.....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除不锈钢外的其他金属为主体制成的碗类、杯类、筷子类、勺类、叉类、锅类、铲类、刀类、夹（子）持类、网筛类、其他类等餐厨具。

本文件不适用于金属保温容器、不锈钢餐厨具、金属奶瓶以及电水壶、电饭锅、电火锅等需要用电的餐厨具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6288-200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T 35969-2018 标签符合性测试通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 Tableware and kitchenware of other metals

除不锈钢外的其他金属为主体制成的碗类、杯类、筷子类、勺类、叉类、铲类、锅类、刀类、夹持（子）类、网筛类、其他类等餐厨具。

3.2

公称容量 Nominal capacity

产品或包装上明示的容量。

3.3

标签标识 label identification

用以表示产品名称、规格、质量等级、商品数量、使用方法、生产者或经销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及其他说明的总称。

3.4

规格 specification

反映产品的大小、容量、尺寸、质量、数量等指标，一般由数字、字母加计量单位组成。

3.5

最小销售单元 Minimum Sales Unit

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单位的食品接触制品，可以是1件或1个，也可以是一套或一组。如每一件饮水杯都可以作为一个完整的商品进行销售，都是最小的销售单元。同样的饮水杯，两件一组以“套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时，此时一组即为一个最小的销售单元。

3.6

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ing and minimum sales packaging

以销售为目的，与食品接触制品一起交付给使用者的包装物，即为销售包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的包装单位，即为最小销售包装。

4 产品分类

4.1 碗类

主要分为：饭碗、菜碗等

4.2 杯类

主要分为：水杯等

4.3 筷子类

主要分为：筷子、便携式筷子等

4.4 勺类

主要分为：漏勺、汤勺、提勺、饭勺、舌勺、面条勺、计量勺等

4.5 叉类

主要分为：餐叉、水果叉等

4.6 锅类

主要分为：炒锅、蒸锅、炖锅等

4.7 铲类

主要分为：平铲、锅铲、漏铲、饼铲、捣压铲等

4.8 刀类

主要分为：餐刀、菜刀、水果刀等

4.9 夹持（子）类

主要分为：抓夹、锯齿夹等

4.10 网筛类

主要分为：油隔、米篮、洗米筛等

4.11 其他类

主要分为：蛋清过滤器、打蛋器、果蔬刨等

5 基本原则

5.1 真实

标签标识内容真实准确，与产品相符。不应使用引起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产品的使用信息不应用来弥补产品设计上的缺陷。

5.2 合规

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产品标签应符合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标准以及其它标称执行标准中关于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的规定。

产品标签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 a)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具有保健作用的；
- b)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产品的；
- c) 附加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d)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示的。

5.3 规范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如包含其他语言文字，包括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等，同一段落中相同叙述内容应不大于中文字体，

同时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注册商标、进口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网址除外）。

产品标签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产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应用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某一产品或产品特性与其它产品混淆。

5.4 完整

产品标签除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产品自身特点选择性标示体现产品功能特性，以及安全使用限制等特有信息，以保证消费者获取足够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合理选择和正确使用。

6 要素及要求

6.1 产品信息

6.1.1 名称

应标示能反映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产品真实属性的的专用名称，或使用“材质+产品种类”命名产品。当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规定了某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一个或者等效的名称；当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或相关标准中无明确规定时，则应标示不误导、不易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通俗名称。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专用名称或标准规定的名称。

6.1.2 产品材质

产品内胆、外壳及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金属基材应明确标示其材料类型及材料成分，或以我国标准牌号或统一数字代号表示，如“铝合金3004”“S925”“S990”等。

产品由多个部件构成的应按占比从多到少分别标注材质的名称，各类成分名称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可标识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

食品接触面覆有金属镀层的，应标示镀层材料，如“镀铬”“镀锌镍合金”“镀钛”等。金属镀层不止一层时，应按由外层到内层顺序标出各层金属成分，并以斜杠隔开，如“镀铬/镍/铜”。

食品接触面涂覆有机涂层的，应标示金属基材材质以及涂层材质名称，如“聚四氟乙烯涂层”等。

如食品接触部件涉及塑料材质，则应依据GB 4806.1和GB 4806.6要求标示树脂名称，聚合物共混物应标示所有树脂的名称。混合材质排列按照材质比例递减顺序。

如食品接触部件含有天然乳胶，应注明“产品含有天然乳胶”。

6.1.3 规格型号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标明产品的规格型号。锅类产品规格按锅身内口部直径标识，单位为厘米（cm），小数点后数值四舍五入取整，并优先采用偶数系列；碗类、杯类等容器类产品规格以公称容量表示，单位为升（L）或毫升（mL）。

6.1.4 数量

若最小销售包装内含多个单件产品时，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应标示包装内的产品数量。数量的标示由数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质量的标示由质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当同一包装内含有同种类单件包装产品时，应标示为如：“数量：2个”；“数量：1套”，“数量：3件”。当同包装内含

有不同种类单件食品接触产品时，宜分开标准数量如：“数量：A产品1个，B产品3双”；“数量：1套A产品，1件B产品”。

6.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应在产品明显位置上标有清晰的永久性的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示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至少标示以下内容之一：电话（热线电话、售后电话或销售电话等）、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联系方式、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邮政编码或邮箱号等）。国内生产的产品产地应按照行政区划标示到市级地域；进口产品产地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的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示：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示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示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示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进口奶瓶产品应标注原产国或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3 合规信息

6.3.1 执行标准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号。执行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6.3.2 产品质量等级

有质量等级要求的产品应按照其执行标准中规定的质量等级进行标注。

6.3.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可以用合格证书、合格标签或合格印章等形式表示。如产品执行标准中对合格证有规定的按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6.4 日期信息

6.4.1 应清晰标示产品的生产日期。同一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产品单件时，对于有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的单件，应分别标示生产日期。组合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产品的生产日期。

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

6.4.2 有保质期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6.4.3 日期标示若采用“见包装物某位置”的形式，应标示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位置。

6.4.4 日期的标示方法应符合 GB/T 7408《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的规定。日期的年代号一般为4位数字，小包装的食品接触制品年代号可为2位数字。月和日为2位数字。其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

6.4.5 生产日期的标注应采用“生产日期”引导语，如标示“生产日期 20200807”，表示2020年8月7日生产。

6.4.6 保质期可直接标示“保质期×年”，也可采用限期使用日期“请在×年×月×日前使用”的形式标示。如标注：“请在20251105前使用”，表示在2025年11月5日前使用。

6.4.7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覆盖、补印或篡改。

6.5 产品使用说明

6.5.1 为保护消费者安全及生产者和（或）经销者自身的合法权益，使用说明应做到风险提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显著清晰，使用方法、条件、禁忌应详细而周全。

6.5.2 产品有特殊使用要求时应注明用途、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国家法律规定和标准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

6.5.3 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应根据产品特性标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产品的安全使用信息，炊具类产品应标明适用于何种加热源，如明火、电磁炉、燃气灶、电陶炉等；

b) 不适用的、有可能会造成使用者受伤或产品损坏的使用方法。（如压力锅在使用时，必须有人看守，限压阀口排气后及时调整火力。压力锅在使用时应让儿童远离。不能把压力锅放入加热炉里。）；

c) 对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应提供以下附加信息：

——清洁的方法，如清洁剂的选择、清洁物品的选用、清洁方式、清洁温度、配件拆装方法、容易藏污纳垢部分的清洁等信息；

——注明第一次使用前需要如何处理产品（例如第一次使用前，请以中性清洁剂清洗产品，请勿使用含有漂白剂或氯的清洁剂）；

d) 产品每次使用前安全检查：压力锅每次使用前，要检查排气管、安全阀、防堵罩是否清洁、无堵塞。若有堵塞，必须清洁畅通。检查密封胶圈是否在正确的位置；

带涂层的金属餐厨产品使用前需检查涂层的完整性，如发现涂层破损、脱落等情况应停止使用；

e) 出现异常时的处理：当压力锅蒸汽从安全阀或泄气阀处挤出时，应立即关闭火源，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再行使用。

6.5.4 食品接触制品的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标注食品接触制品的特定贮藏条件。

6.6 标志

应优先采用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的方式声明产品适合用于接触或包装食品。



6.7 其他信息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被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产品生产许可”汉语拼音 **QiyechanpinShengchanxuke** 的缩写“**QS**”和“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组成。标志主色调为蓝色，字母“**Q**”与“生产许可”四个中文字样为蓝色，字母“**S**”为白色。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7 标签标识制作

7.1 形式

食品接触制品标签标识应压印、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非食品接触面上或最小销售包装上，且不应与销售单元或销售包装分离，确保相关信息有效传递给制品使用者。当直接压印、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应无销售外包装或确保透过外包装能够清晰识别标注内容；

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压印、印刷、连接或粘贴于最小销售单元或者最小销售包装上时，应印刷、连接或粘贴在随附最小销售单元、最小销售包装的印刷品上，如产品说明书或者悬挂在产品上的标签、标牌上。

7.2 材料

标签标识应有足够的强度，固定在销售包装外面的印刷品应保证在流通环节中不易变得模糊甚至脱落，以保证标注内容令消费者清晰可见。

7.3 印制

标签的印刷字体、图案应与基底形成明显的多反差、清晰易辨。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宜小于 1.8 mm。强调安全警示和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的信息，建议使用较大字号或不同字体，或其他突出醒目的方法，使用说明中“危险”“警示”“注意”等安全警示的字体不应小于四号黑体字，警示内容的字体应不小于五号黑体字。其他警示内容可参照 GB/T 5296.1 标示；当使用颜色来表达安全信息时，颜色选择可参照 GB/T 2893.1 进行。

7.4 安全

印刷、连接或粘贴在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8 安全警示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应标注安全警示语或警示图形标志。安全警示语应以“注意：”或“警告：”或“禁止：”等作为引导语，其字体高度不小于3mm。

安全警示应标注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安全警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本产品含有天然橡胶，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适用时）

“锅产品倾斜时，请勿打开盖子或按下出水开关，以免溢出烫伤；产品接近脸部或眼部等其他部位时，请勿打开盖子或按下出水开关，以免喷出烫伤。（适用时）”

“请勿放在婴儿可触摸到的地方（以免烫伤或碰撞）；未成年人请在成人帮助下使用本产品”

“压力锅应在稳定的灶具上使用，用电炉加热时，炉盘口径不能大于锅底直径，用燃气炉灶时，应避免火焰卷烧锅壁。（适用时）”

9 其他

宜给出产品的适用人群。

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

建议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并妥善保留”。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签标识范例

名称	XX 炒锅	
材质	可单独列出，也可以以附表形式体现。	
规格（数量）	直径：26cm	
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	生产者：*****	
地址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执行标准	GB 4806.1-2016 GB 4806.9-2016	
产品等级	合格品	
合格证明	合格证应有合格（字样）	
生产日期	可见合格证	
保质期或使用期限	*年或请在*年*月*年前使用	
标识用语	食品接触用或筷子调羹标志	
使用说明	(1)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提醒/警示标识） (2) 使用前提醒（使用前应注意的事项） (3) 使用指南（正确使用产品的指导） (4) 注意事项 (5) 清洗方式（正确清洗）	
其他内容	本产品适用的加热源有明火、电磁炉、燃气灶、电陶炉。	
食品接触材料列表		
部件名称	材质	食品安全标准
锅体	冷轧钢板 DC01	GB 4806.9
锅盖	盖体	奥氏体型不锈钢 S30408
	玻璃	玻璃
	包边圈	奥氏体型不锈钢 S30408
锅身铆钉	奥氏体型不锈钢 S30408	GB 4806.9
锅盖铆钉	奥氏体型不锈钢 S30408	GB 4806.9
锅盖垫圈	硅橡胶	GB 4806.11

图 A.1 非不锈钢金属餐具标签标识示例 1

产品名称	**不沾锅低压锅-有盖(货号:LCE1246J)		
材质	附表: 食品接触材料信息表		
规格(数量)	直径 24*×高 16cm, 底厚 5.4mm, 壁厚 2.8mm		
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	经销者: *****		
地址	地址: *****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		
执行标准	GB 4806.1-2016、GB 4806.9-2016、GB/T 32388-2015		
产品等级	--		
合格证明	合格证应有合格(字样)		
生产日期	可见合格证		
保质期或使用期限	--		
标识用语	食品接触用或筷子调羹标志		
使用说明	<p>(1)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p> <p>(2) 使用说明: a) 正确使用 b) 安全注意 c) 第一次使用前清洁与存储 d) 故障排除处理</p> <p>(3) 安全、清洗注意事项;</p> <p>(4) 使用温度范围;</p>		
产品食品接触用材料及部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部件	材质	执行标准	备注
杯身	杯体: 奥氏体不锈钢 06Cr19Ni10	GB 4806.1-2016 GB 4806.9-2016 GB 9685-2016	不能直接接触强酸性物质
	涂层: 聚四氟乙烯涂层	GB 4806.1-2016 GB 4806.10-2016 GB 9685-2016	涂层脱落, 建议不再使用
杯盖	奥氏体不锈钢 06Cr19Ni10	GB 4806.1-2016 GB 4806.9-2016	
瓶塞	丙烯与乙烯的聚合物(PP)	GB 4806.1-2016 GB 4806.7-2016 GB 9685-2016	
密封圈	橡胶	GB 4806.1-2016 4806.11-2016 GB 9685-2016	产品含有天然乳胶

图 A.2 非不锈钢金属餐具标签标识示例 2

名称	铝箔盘
材质	铝箔
规格（数量）	长：15cm，宽：10cm
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	生产者：*****
地址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执行标准	GB 4806.1-2016 GB 4806.9-2016
产品等级	合格品
合格证明	合格证应有合格（字样）
生产日期	可见合格证
保质期或使用期限	*年或请在*年*月*年前使用
标识用语	食品接触用或筷子调羹标志
使用说明	（1）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提醒/警示标识） （2）使用前提醒（使用前应注意的事项） （3）使用指南（正确使用产品的指导） （4）注意事项 （5）清洗方式（正确清洗）
其他内容	贮存在温度为16-35℃，相对湿度在70%以下的清洁、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不得直接接触地面，不得将本产品与酸、碱等活性化工产品及湿度大的物品一同存放。

图 A.3 非不锈钢金属餐具标签标识示例 3

名称	家用餐具水果叉子
材质	基材材质：奥氏体型不锈钢 S30408 镀层材质：钛
规格（数量）	数量：5 个
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	生产者：*****
地址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执行标准	GB 4806.1-2016 GB 4806.9-2016
产品等级	合格品
合格证明	合格证应有合格（字样）
生产日期	可见合格证
保质期或使用期限	*年或请在*年*月*年前使用
标识用语	食品接触用或筷子调羹标志
使用说明	（1）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提醒/警示标识） （2）使用前提醒（使用前应注意的事项） （3）使用指南（正确使用产品的指导） （4）注意事项 （5）清洗方式（正确清洗）
其他内容	于阴凉、干燥处存放。

图 A.4 非不锈钢金属餐具标签标识示例 4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使用说明范例

炒锅使用说明范例

使用前：

首次使用锅具前，必须先用温水把锅具内外清洗一次，内外擦干之后才可以使用。

用软布沾上食用油，均匀涂在锅内，开小火加热2分钟洗净晾干后，即可开始使用。以上的养锅可以使本产品达到更好的烹饪效果，利于延长锅具的使用寿命。

日常使用：

锅具应尽可能的避免长时间放置强酸碱食物（如食盐、酱油、醋等）。

严禁长时间空锅干烧，以免造成锅体变形，缩短使用寿命。

煮食前，需先将锅体内往外的水分或油污擦拭干净。

油炸食物时，请注意锅内的食用油不要超过锅体容量的1/3，加入食物后滚油不会溢出烫伤。切勿置滚油于锅内不顾，若移动装有滚油的锅具，要特别小心，以免烫伤。

烹饪时，请勿在空锅加热时或冷锅冷水时放入食盐，由于食盐无法快速溶解，长期以往可能会腐蚀锅具表面。

请在蒸、煮之前以中档火候预热2分钟，这样可以保持在整个煮食过程中热力的平均传递，同时请避免火焰在煮食时超出锅底边缘。

蒸煮食物时，请勿超过锅体容量的2/3，否则会出现溢锅现象。

若煮食时打开锅盖，请小心被蒸汽烫伤。

请保持厨具的手柄不要向外伸展太多，以免小孩或衣服触及发生危险。

使用后：

锅具使用后，应利用锅具的余温，用温水对锅具内外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用干布擦干锅身和锅底。

请选用海绵等柔软的清洁工具，无需使用金属类的清洁工具，防止锅体表面擦伤，影响美观。

不要长时间在锅内存放食物，长时间不用时，请洗净晾干后将锅身涂一层薄薄的食用油，在通风干燥处保存。

储藏时，须放置在稳定的地方，请勿将多个锅具叠放储存，以免跌损锅具，引起锅盖与锅身气密性的偏差。

注意事项：

不要误用或擅自改变本产品的用途，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并妥善保管。

不可长时间盛放食盐、酱油、醋、菜汤。

请勿在潮湿环境中存放。

本产品不适用于微波炉加热。

图 B.1 炒锅使用说明示例

铝箔盘使用说明

- 1、使用前请先用清水清洗，随后在烤盘表面涂抹少于油料可以避免沾粘。
- 2、使用过程中铝箔盘与加热源之间的距离保持2cm以上为宜
- 3、请勿用或空烧10min以上，以免造成危险
- 4、避免外力挤压变形
- 5、请勿在微波炉中使用本产品
- 6、不可长时间盛放食盐、酱油、醋、菜汤

图 B.2 铝箔盘使用说明示例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产品标准举例

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产品标准举例：

- 1、GB/T 13623-200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 2、QB/T 1691-1993 铝壶
- 3、QB/T 1921-1993 铝背水壶
- 4、QB/T 1957-1994 铝锅
- 5、GB/T 32388-2015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

图 C.1 产品标准举例示例
